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希、陈新民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1. 李希、陈新民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合计持有公司110,841,7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9.63%,其中:李希持有公司股份55,42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陈新民持有公司股份55,42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希、陈新民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11年4月30日,李希和陈新民二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36个月。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李希和陈新民严格履行了以上《共同控制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目的,促进公司继续发展壮大,李希和陈新民二人于2021年4月21日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将二人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1月4日止。

二、《共同控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鉴于李希和陈新民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目的,促进公司继续发展壮大,李希和陈新民同意将共同控制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36个月,即自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止。

2. 李希和陈新民同意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3. 李希和陈新民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存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此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维护了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共同控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3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靶点抑制剂产品(THDBH101)申报临床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申报的三靶点抑制剂(THDBH101胶囊/WXSHC071胶囊)(受理号CXHL2101065国、CXHL2101066国,CXHL2101067国)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申报临床申请受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 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WXSHC071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2.5mg、5mg、2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申报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受理号:CXHL2101065国、CXHL2101066国,CXHL2101067国

二、审评结论

经形式审查,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

三、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000万元。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东宝紫星的三靶点抑制剂(THDBH101胶囊/WXSHC071胶囊),是一款I类创新型新药,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II型糖尿病。该产品在多个靶点作用机制的协同下,预期可以进一步加强降糖效应,同时达到在心血管、肾脏、肝脏等方面保护的效果,起到多重机制发挥叠加效果的作用,建立除降糖以外的临床获益基础。目前已上市的多重作用机制药物包括由辉瑞和默沙东联合开发的Steglujan,是埃格列净和西格列汀(SGLT2/DPP4)的复方制剂,以及Lexicon开发的索格列净,是SGLT1/2双靶点产品。上述两个产品均尚未在中国市场销售。

五、风险提示

三靶点抑制剂在获得临床受理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需等待临床试验申请的许可批复后,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较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00-10:00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与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1、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骏先生,公司总经理郭政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游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段静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5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7日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7.1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70.2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
3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99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0.10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47.12	0
合计		79,000	67,000	1,151.42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1,982,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198,25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9	-	2021/4/30	2021/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一至四期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四期公司")为载体,合并重组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期公司")、赤峰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二期公司")和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三期公司"),合并后各期公司股东将直接成为中色锌业(存续公司)股东。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色锌业一至四期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四期公司")为载体,合并重组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期公司")、赤峰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二期公司")和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三期公司"),合并后各期公司股东将直接成为中色锌业(存续公司)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10幢

法定代表人:张拥华

注册资本:1,364,776,594.4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6673454024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56.06%)、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3.94%)

经营范围:硫酸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锌金属、铜、镉、铟锭、铅锭、铁精粉、银精粉、钴精粉、脱硫石膏、硫酸铵(锌)复合肥、氟硅酸镁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投资经营与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未审计)
总资产	420,460.41	414,288.47
净资产	256,097.53	258,115.43
营业收入	431,960.62	371,670.90
净利润	11,243.47	5,765.01

(二)被吸收合并方

1、一期公司

公司名称: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5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冶炼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拥华

注册资本:343,693,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239909427Y

主要股东情况: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79.54%)、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46%)

经营范围:机器的备品、备件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未审计)
总资产	50,327.73	52,531.42
净资产	47,160.77	50,030.97
营业收入	4,457.05	4,593.91
净利润	2,744.45	2,870.20

2、二期公司

公司名称:赤峰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

法定代表人:Riaan Smit(李安)

注册资本:186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747908199J

主要股东情况: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36%)、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6%)、Exxaro Holdings(Proprietary)Limited(38%)

经营范围:锌金属、硫酸及国家允许的有色金属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自用设备、零部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及相关开发、应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未审计)
总资产	33,576.55	35,602.81
净资产	26,471.96	28,139.90
营业收入	3,033.22	3,173.51
净利润	1,657.66	1,755.73

3、三期公司

公司名称: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冶炼厂院)

法定代表人:张拥华

注册资本:21,276,600(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783023435L

主要股东情况: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7%)、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5%)、Exxaro Holdings(Proprietary)Limited(25%)、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

经营范围:锌金属、硫酸及国家允许的有色金属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自用设备、零部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及相关开发、应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未审计)
总资产	21,383.65	25,813.89
净资产	15,181.01	19,085.77
营业收入	7,279.73	7,616.40
净利润	4,328.64	3,904.76

三、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方案介绍

1、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中色锌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一期、二期和三期公司,合并完成后,中色锌业存续经营,一二三期公司注销。原一二三期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等由合并后存续的中色锌业承担。

合并后各期公司股东将直接成为中色锌业(存续公司)股东,各股东在合并后中色锌业(存续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各股东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占合并净资产评估值的总和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42,536,820.65	47.08%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3,739,041.00	36.91%
Exxaro Holdings(Proprietary)Limited(爱索控股有限公司)	120,236,817.97	8.81%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63,966.95	5.61%
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74,810.63	0.98%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25,137.23	0.61%
合计	1,364,776,594.41	100%

2、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具体工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色锌业作为主体吸收合并一二三期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有效整合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各项资源;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6.3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6.309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20,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吴海涛,副总经理叶建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9、议案名称:《2021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814	99.9468	4,000	0.0532	0	0

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2021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16,945	99.9949	4,000	0.0051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8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175,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7,089	99.2871	4,000	0.712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100	71.6312	4,000	28.36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00	71.6312	4,000	28.3688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00	71.6312	4,000	28.3688	0	0.0000
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00	71.6312	4,000	28.3688	0	0.0000
9	《2021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0,100	71.6312	4,000	28.368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7、8、9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记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苏维锋、林爱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52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06,466	99.81	1,420,807	0.19	0	0

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用于规避人民币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273	99.96	316,000	0.04	0	0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11、议案名称: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11,173	99.96	316,100	0.04	0	0

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为233,707,796.64元,其中应收账款233,407,796.64元,其他应收款300,000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均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1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288,373	99.97	238,900	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00	1.10	1,420,807	98.90	0	0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10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20,607	78.00	316,000	22.00	0	0
11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120,507	78.00	316,100	22.00	0	0
1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97,707	83.37	238,900	16.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刘博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